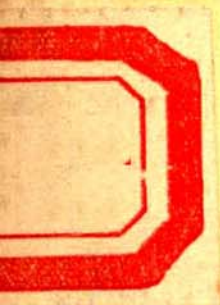


证据学资料汇编

第二辑

(上)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证据学资料汇编

第二辑

(上)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说 明

为了适应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我院诉讼法教研室王生金、王振河、王兰同志汇编了这本资料。一九八三年三月,该教研室曾将解放后至一九八二年底全国主要报刊、杂志中有关文章及实例进行了选编。这次所选用的资料,是继上次选编之后,收集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底有关文章及实例。

由于掌握的资料不够全面和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 据 概 念

论证据的性质·····	裴苍龄 (1)
略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陈明华 (7)
辩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与刑事诉讼证据 ·····	吕心廉 (15)
谈谈证据的特性·····	肖胜喜 (26)
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性质·····	任振铎 (31)
论刑事证据的概念及其“客观性”的含义 ·····	王 铮 (43)
怎样看待刑事证据的客观性·····	崔 敏 (51)
略论证据的关联性·····	王希仁 (54)
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中不具有合法性·····	戴福康 (61)
谈谈刑事证据的法律性·····	吕心廉 (68)
试论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崔 敏 (72)
刑事诉讼证据有法律性吗?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的对话·····	李学斌 (82)

论刑事证据形式与法律性的关系…………… 沈德咏 (91)

论刑事证据的法律性…………… 王 牧 (101)

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证据理论问题
…………… 徐益初 (115)

要正确把握刑诉证据的基本属性

——谈证据对刑事辩护的重要性…………… 张斌生 (127)

试论定案证据的特性…………… 顾功耘 (133)

笑不出的笑话…………… 楚云飞 (136)

证 据 分 类

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兼论审查判断被告人口供和证人证言问题
…………… 赵定华 (138)

谈间接证据的作用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吴启孝 (144)

运用间接证据制服罪犯…………… 郑岩石 (149)

从一起杀人案看间接证据的价值…………… 官昌恒 (152)

要重视间接证据的运用

——从破获一起杀人案谈起…………… 陶积根等 (156)

运用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证实李月英重大

贪污罪的经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62)

谈证据规则在认定强奸罪中的运用·····	洪秋生 (169)
辩护证据及其运用·····	希仁等 (176)
试论证明力强的证据和证明力弱的证据·····	周国均 (181)

证 明

刑事诉讼证明论·····	王希仁 (190)
刑事被告应无举证责任·····	李建明 (203)
试论刑事被告应负举证责任·····	朱 云 (208)
谈谈用形式逻辑论证证据性质的作用·····	任海生 (219)
论证据性质的规定性及其它	
——与任海生同志商榷·····	朱 云 (227)
一点滴状血迹·····	黄菊丽 (236)
“树叶断案”和“A型血迹”	
——要注意大前提·····	倪正茂 (239)
运用证据证实罪行是正确审理经济	
犯罪案件的关键·····	王 旭 (243)
辩证唯物主义与刑事证据·····	徐 牧 (248)
“无罪推定”还是“无罪假定”？·····	林 欣 (260)
评“无罪推定”的诉讼原则·····	王桂五 (272)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办案要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 湖南省人民法院 (284)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审理一起贪污集团案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刑庭 (290)

无罪的“女囚”缘何判罪——一起错案的启示

..... 孙卫宁等 (295)

忠于事实 忠于法律——审判员严共义防止

一起错杀案..... 马 武 (298)

实事求是公断“罐子”案..... 华正茂 (301)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杀人犯李国军原形

毕露..... 岳 力 (306)

论 证 据 的 性 质

裴 苍 龄

证据性质是我国法学界讨论较多的问题之一。讨论中有各种不同的意见。现评述如下：

一、证据关联性的见解。这一见解认为，一切证据都必须与案件有内在联系，也即必须与案件的存在、犯罪事实的存在以及罪轻、罪重等问题有“关联”。凡与案件没有这种内在联系的客观事物，均不得视为证据。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关联性只在案件确已发生了的情形下才存在，没有案件是无所谓关联性的。那么，证明案件没有发生或者被告人没有犯罪的证据不就没有关联性了吗？前者，案件没有发生，根本不存在产生关联性的条件：没有案件，同谁关联呢？后者，案件虽然发生了，但与被告人毫不相干。所谓证明被告人无罪也就是证明被告人与案件没有任何联系，这样的证据能与案件有内在联系吗？

其次，有关联的仅限于案内证据，也即仅限于案件本身引起、改变和涉及到的那些客观事物，而证据并不都在案内。比如，某市有一起杀人案件，侦破后被告人已忘了杀人的准确日期，但他记得杀人的当天某国元首到达该市访问。这样，证明外国元首访问一事的事物就成了这起杀人案中确定

杀人时间的案外证据；再如，有一个妇女控告某人于某日深夜闯进她家，强奸了她，并以在未点灯的情况下看清了被告人的内衣花色、式样为证。但是经查，当日夜间阴云密布，天空无月，夜黑如漆，在不点灯的情况下，如何能看清别人内衣的花色和式样？显然，证明天上未出月亮的事物又成了否定这起强奸案存在的证据。这两种证明，前者处在案外，谈不上与案件有关联；后者根本否定案件的存在，那就更不会有什么关联性了。

由上可见，关联性只是部分证据所具有的属性。具体来说：凡通过证明可以肯定案件确已发生、被告人确曾犯罪的证据都应具有关联性；凡通过证明可以否定案件存在、被告有罪和处在案外的证据都没有关联性。

二、证据法律性的见解。这一见解认为，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审查、判断而固定下来的事实，未经合法收集的事实，均不得作为证据。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收集证据应当由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这是无可争议的。如果这就叫法律性的话，应该是证据收集工作的法律性，把它看成证据本身的属性，我认为是不妥当的。法律性来源于法律上的规定，这种规定是针对证据的收集工作作出的。所谓具有法律性，是指收集证据的工作符合法律规定；所谓不具有法律性，也是指收集证据的工作违反了法律规定。很明显，法律性来源于人为的规定，而证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怎么能把人为的规定看作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呢？

把法律性看作证据的属性，有很多问题是无法解释的。

第一，各国有关法律性的规定是不一样的，能不能说证据的属性在各个国家不一样呢？第二，即使同一个国家，各个历史时期有关法律性的规定也不尽相同，能不能由此而说证据属性在各个历史时期不一样呢？第三，某个证据，因为收集工作不符合法律规定，可能不被采用。但是，不被采用是否就不是证据了呢？难道说客观事物的属性可以由人改变吗？

三、证据主观性的见解。这一见解认为，证据是主客观矛盾的统一体，是被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正确认识了客观事物。这也是值得商榷的。

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主、客观矛盾的统一却是人们认识活动的特征。所谓主客观统一是指人对证据作了正确的反映；所谓主客观不统一也是指人对证据作了歪曲的反映。统一或不统一都是对人的认识活动说的，而证据仅是认识的对象，怎么能把人们认识活动的特征看作认识对象的属性呢？

承认证据具有主观性，就会导致下述结论：只有我认识了才是证据，我没有认识的就不是证据；我认识得多，证据就多，我认识得少，证据就少；那么，我若不去认识呢？不就根本不存在证据了吗？在这里，证据的多少是由人的认识决定的，证据的有无也是由人的认识决定的，一切皆由人的主观意识决定，岂非否认了证据的客观属性，那还算什么客观事物呢？

由上看来，所谓证据关联性、法律性、主观性的提法均不全面、不确切，因而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那么，证据究竟具有怎样的性质呢？我认为，证据的性质必须到证据自身中去寻找，这样我们就会看到，一切证据都具有两个基本属

性，一个是客观性，一个是证明性，不具备上述任何一条都不能成为证据。

证据都必须具有客观性。所谓客观性是指证据都是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因而，一切不具有客观性的现象都不能成为证据。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理解：

1. 从来源讲，一切证据只能来自下述事物，即：案件中存在、发生和改变了的事物；案外存在或发生的，可以证明某个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事物。

2. 从作用讲，一切证据必须是客观事物。因为，一切诉讼争议的解决都要首先依靠证据来认定事实，如果证据不具有客观属性的话，就不能成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就不能起到证明作用，就不能解决诉讼中这个最复杂、最棘手的问题。

3. 从收集和调查工作讲，证据也必须具有客观性。这是收集和调查工作的前提。如果没有客观性，看不见，摸不着，那么，所谓收集和调查证据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客观性从根本上排除了下列现象充当证据的任何可能性：

1. 发自当事人的带有主观性的活动，例如赌咒、发誓、猜想、推测、梦幻等。被告人交待的犯罪前后的思想活动对于查清案情是需要的，但不能据此给被告人定罪，也不能据此来加重或减轻被告人的刑罚，因而不具有证据意义。

2. 迷信活动。例如求神问卜、占卦算命等。

3. 上层建筑领域的现象。例如理论、原则、方针、政策、法律、法令等。

4. 不存在的事实。例如捏造的事实，歪曲了的事实等

等。

客观性限定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但是，光有客观性并不就是证据。因为，除了客观性外，证据还必须具有证明性，没有证明性也是不能成为证据的。

证明性即是每个证据都含有的一种证明意义。比如，尸体上的枪伤可以证明死者是被枪杀的；杀人行为的目睹者可以证明谁是杀人凶手等等。

证明性具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它揭示证据与证明对象之间存在证明与被证明的关系，如果一个事物根本不能证明诉讼中的任何问题，那就要被排除在证据之外；第二，这种证明关系既可能表现为肯定，也可能表现为否定，并通过对证明对象的肯定和否定进一步对案件起到肯定和否定的作用。具体来说：证据通过它所证明的问题既可能肯定，也可能否定案件存在；既可能肯定也可能否定被告人的罪行；既可能肯定也可能否定案件中关系事实的存在；既可能肯定也可能否定案外与案件有关的某些事实的存在。

法学界很少有人提证明性，这大约与采用了关联性的提法有关。其实，关联性和证明性是全然不同的两码事，因而不能互相代替的：

第一，关联性是对案件说的，证明性却是对证明对象说的，证明对象与案件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则不一致。

第二，关联性仅表明证据与案件有关联，而证明性则进一步揭示证据与证明对象之间存在证明与被证明的关系。

第三，关联性只在案件存在、被告有罪的前提下才存在，因而它对案件只有肯定的一面，而证明性却具有两方面的意义，既可以肯定也可以否定证明对象的存在；既可以进

而肯定也可以进而否定案件存在。

第四，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关联性仅为部分证据所具有，而证明性则是一切证据都必须具有的。没有关联性的客观事物仍然可以成为证据，但若某个事物不具备证明性，那是绝对不能成为证据的。

证明性不仅是证据必须具有的属性，而且是证据最本质的属性。有人说，证据最本质的属性是客观性，我认为这是不切实际的。诚然，客观性也是证据的本质属性，没有客观性是不能成为证据的。但是，证据最本质的属性还是证明性而不是客观性。客观性是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的一切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共性，证明性才是证据所独具的特性，共性只是一般属性，特性才是最本质的属性。客观性只给证据划定了一个范围，指出证据都在客观事物之中。但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无穷无尽的，而证据只是其中极其微小的一部分，犹如沧海一粟。把这“一粟”同沧海区分开来的正是证明性。由此可看出，证明性是最能体现证据本质的属性。

一个客观性，一个证明性，这就是一切证据都必须具有的两个基本属性。至于关联性，那只是部分证据的属性。此外还有没有为一切证据所共有的属性呢？这是一个可以探讨的问题。但是，任何一个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和证明性这两个属性，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3年第一期）

略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陈 明 华

证据理论，是刑事诉讼法科学中最重要的理论之一。证据的概念，又是证据理论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因此，深入研究证据的概念，无论对于证据理论的发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有重要意义。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的这一概念，同一切剥削阶级证据理论中证据概念相比较，具有本质上的区别。

众所周知，在古代控诉式的诉讼程序中，是奴隶制的神示证据制度，神明裁判、赌咒起誓、水火考验贯穿于全部诉讼活动中。所谓证据及其概念，完全是“神意”，说穿了乃是奴隶主阶级的“人意”。在封建的纠问式的诉讼程序中，实行着形式证据制度，证据的份量和意义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这里，证据的概念完全是形式主义的，其中贯穿着封建地主阶级的等级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盛行着“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证据的概念及其证明力，一任法官个人的“良心”“信念”“理性”自由决定，以辨别证据的真伪，认定案件事实，判定被告罪责。证据的概念，尽管是由资产

阶级用法律形式把它规定下来，但往往比较抽象，乃至含糊不清。例如，近代日本刑事诉讼法学中，有称证据为“某种事实或理论为决某种事实或理论之根据也”。旧中国的学者也把证据看作是“认定事实的资料，认定事实资料的物体；借某种事实的帮助证明确定其它尚未确定的事实”，“证据乃是事实之证明”。①资产阶级学者给予证据概念以形式抽象的定义，并没有能够彻底而全面地揭示证据概念的实质和最本质特点。此外，苏联刑诉法学者亦把证据看成是“成为证明方法和手段的事实即为了证明某种东西所利用的事实”。②有的还详细指出：“只有其它可靠的情况才能使得法院确信犯罪事实的存在和被告人曾经实施这种犯罪行为，这种可靠的情况，与各种不明的情况是有着密切联系的，根据前一个事实的存在即可推论出后一个事实的真实。个别的事实之间既存在着这样的联系，所以说其中的一个事实就是第二个事实的证据，前者证明后者的存在”。“尚待判明的事实就叫做证明的对象，据以推论被证明的事实确系存在的那些事实，就叫做证据事实或者叫做证据”③不难看出，苏维埃刑诉法学中证据概念，其科学性亦是值得加以研究的。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的规定，揭示了证据概念的实质。它以事实为根据，忠于事实真相为出发点，具有客观性；它以唯物辩证法为武器，揭示了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具有关系性；它依据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实践经验，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服务，明确规定在法律规范中，具有合法性。因而它是实质的不是形式的；是具体的

而不是抽象的；是科学的而不是含混的概念。

(二)

对刑事诉讼的证据概念问题，目前我国法学界，尚有不同见解。我们认为，研究证据的概念，关键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揭示出证据概念的实质和基本特征。因此，作为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理论中的证据概念，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要素：

一、证据首先必须是客观事实。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事实，即是刑事诉讼活动中所要侦查、收集的那种行为人实施犯罪而遗留在外界的痕迹、反映形象。唯物辩证法认为，这些事实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即使是遗留在人们脑中的反映、形象，也仍然是对客观外界存在的事实的反映。它们是不依任何一个阶级或某种人的主观意志所能改变或抹煞得了的一种客观存在。它们是可知的，因为犯罪行为本身必然会与外界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并不是静止孤立的，因而它终究会被人们所认识的。一切唯心主义者，则把意识看作第一性，物质视为第二性，颠倒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并且用主观臆断、怀疑猜测、赌咒发誓、占卜算卦、谣言邪说等取代证据的客观性，我们认为，一切事实都属客观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诉讼证据和通常的证据是有其共性的。没有这个客观属性，诉讼证据无疑也就失掉了自身存在的前提。只有客观存在的事实，才能够做为证据被采用。主观猜测、怀疑想象，当然不能成为证据。我国司法实践证明：凡是捕风捉影，不从客观事实出发，或者把猜测、怀疑和主观想象当作客观事实，主观认定，就必然出入人罪，造成冤假错案。林

彪、“四人帮”一伙竟然鼓吹什么“看你不顺眼就是叛徒”，“一听名字就知道你不是好人”，“我总觉得你象个特务”。想象感觉，居然成了“证据”！证据的客观性，完全被主观想象所代替。一切违背证据客观属性的谣传、猜测和想象，都是主观唯心的，因而是根本不成其为证据的。

二、证据必须是与案件的真实情况有关的事实，即所谓“关联性”。证据一定是客观的事实，但是并非任何客观的事实都是刑事诉讼的证据。有一种看法认为，“凡是物质界的一切东西及精神界中可以为我们所领会的一切东西，都能成为刑事证据”④。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证据假定作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把它看作是一种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⑤。有的甚至还认为，“证据一语就其广义来说，就是达到认识事实事件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手段”。⑥显然，他们仅仅注意了刑事诉讼证据与通常证据的一般属性、自然属性，这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决不能因此而对刑诉证据的特殊性加以忽视或否认。这也是刑诉证据的合法性所要求的。因为刑事诉讼证据要证实的，是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问题，只有那些与案件真实情况有关联的事实才是证据，如果没有发生犯罪，在客观外界就不会留下犯罪痕迹；如果犯罪不是被告人所为，就不会留下被告人的行为痕迹。可见，这种事实与案件真实情况之间的关联性，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并不是人们随心所欲可以假定或抹煞的，人们只能去反映、认识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然而，由于犯罪现象的千变万化，刑事案件从它的发生、发展到终止又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这就使得这种关联具有复杂性。因此，我